

备案编号：【XDZX-2022-TSWL-001】

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市文旅建设市政债权转让计划】

项目

产品说明书

声明与提示

本期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资产登记服务机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期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备案登记程序合规，本期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期债权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期债权产品经资产登记服务机构受理备案登记。资产登记服务机构对本期债权产品的备案登记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资产登记服务机构对本期产品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或提示均属虚假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权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产品说明书对本期债权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权产品依法备案登记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受让本期债权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期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一部分 产品简介

一、本期产品要素表

本期产品	【唐山市文旅建设市政债权转让计划】项目
本期产品说明书	【唐山市文旅建设市政债权转让计划】项目产品说明书
本期发行人/回购人	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产品类型	债权产品
担保方	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备案登记规模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期产品的认购期	本期产品募集满额之日终止认购
本期产品的存续期	本期产品存续期不超过【12/24】个月
产品预期收益率	7.5%/年
付息方式	季度付息，存续期内每年3、6、9、12月的30日
认购额	认购起点为10万元，并以5万元整数倍递增
产品投资收益 计算方式	本期产品存续期内，预期投资收益 $\text{投资者认购金额} \times \text{年化预期收益率} \times \text{当期天数} \div 365$ 。 “当期天数”是指该期产品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的期间 天数 本期产品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1位。所得收益采用四 舍五入法计算
本金收益退出方式	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转让及赎回机制	本期产品在持有产品期间不可转让，且不可提前赎回
起息日	产品开始计算收益的日期，本期产品起息日为投资者成功 完成产品认购的次日
成立日	本产品每自然周成立一期，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为产品成 立日，若认购时间为星期六或星期日，则产品成立日顺延 至下一个自然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到期日	计算投资者收益的日期，即产品存续期届满的当日
投资本息到账日	即投资者实际收到投资本息之日。本期产品投资本息到账 日为产品到期日之后 3个工作日中的任一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二、认购对象

本期产品认购对象为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包括：

- 1、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还包括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备案登记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 2、资产规模1000万以上的企事业单位；
- 3、具有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合法公民；

4、其他符合资产登记服务机构认可标准的合格投资者。

第二部分 本期产品备案登记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海

成立日期：2013-12-02

注册资本：89000万元（实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级纳税人）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84981861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军

成立日期：2008-06-16

注册资本：318000万元（实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A级纳税人）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7353035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

担保人责任

担保人为本项目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三、本期产品备案登记批准及备案情况

本产品于【2022】年【11】月【22】日，在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取得资产登记服务机构信息登记备案的《信息登记备案通知书》，备案编号【XDZX-2022-TSWL-001】

四、资金用途或投资用途介绍

（一）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产品募集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资金投向

唐山市文旅集团项目实施及补充集团流动资金。

第三部分 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兑付计划

(一)本金及收益兑付

本产品由发行人每季度付息，各期产品每年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为利息兑付日，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若收益开始计算日与收益兑付日在同一年同一个月，相关收益分配顺延至下次收益兑付日。最后一次收益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产品本金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

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相关规则，可由发行人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上述公告说明与本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公告说明为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申报（如有）。

(二)兑付资金来源

发行人对“【唐山市文旅建设市政债权转让计划】项目”进行到期兑付，兑付资金来源为包括且不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发债所融资金等。

二、兑付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产品投资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保证本期产品按时还本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承诺在每期产品到期前15天与受托管理人进行本息核对，核对无误后将对应的本息资金足额划付到受托管理人监管结算账户。

2、发行人承诺在产品到期日当天将对应的本息资金足额划付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付、回购能力等情况受到本期产品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还本及支付收益。若发行人未按时还本支付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期产品投资人可向发行人及担保方进行追索。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期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产品时，除本期产品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产品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产品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

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备案登记、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三）兑付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众多不可控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面临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产品的本金和利息，以致对投资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四）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在本期产品备案登记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兑付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产品的兑付风险，但是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兑付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产品的兑付。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期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投资人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人须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信用风险

若发行人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与产品备案登记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企业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兑付。

（三）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

场环境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事项揭示

投资者购买发行人发行的产品前，应当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购买发行人发行的产品后，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股东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人将指定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一)本期产品备案登记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产品经资产登记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后，及时披露本期产品的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本期《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 2、资产登记服务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披露事项

- 1、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要购置财产决定；
- 3、发行人发生较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4、发行人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5、发行人做出股东转变、解散及清算的决定；
- 6、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7、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纠纷或刑事诉讼，或因重大经济案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8、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发行人未按约定兑付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投资人依法享有的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造成实际损失应支付的费用。

合格投资者承诺函

本投资者（下称“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二、本人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本人已充分了解下述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并承诺本人是符合该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人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个人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 万元，家庭资产不低于 1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五、本人还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备法律规定的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
- （二）具备与投资金融资产相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是？

- ☐ A.18-30 (2 分) ☐ B. 31-50 (3 分)
☐ C.51-60 (1 分) ☐ D.高于 60 (0 分)
2. 您的家庭年收入为(折合人民币) ?
☐ A.100 万元以下 (0 分) ☐ B.100-500 万元 (2 分)
☐ C.500-1000 万元 (4 分) ☐ D.1000-2000 万元 (8 分)
☐ E.2000 万元以上 (10 分)
3. 在您每年的家庭收入中, 可用于金融投资(储蓄存款除外) 的比例为?
☐ A. 小于 10% (2 分) ☐ B.10% 至 25% (4 分)
☐ C.25%至 50% (8 分) ☐ D.大于 50% (10 分)
4. 以下哪项最能说明您的投资经验?
☐ A.除存款、国债外, 我几乎不投资其他金融产品 (2 分)
☐ B.大部分投资于存款、国债等, 较少投资于股票、基金等风险产品 (4 分)
☐ C.资产均衡地分布于存款、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股票、基金等 (6 分)
☐ D.大部分投资于股票、基金、外汇等高风险产品,较少投资于存款、国债 (10分)
- 5.您有多少年投资股票、基金、外汇、金融衍生产品等较高风险投资品的经验?
☐ A.没有经验 (2 分) ☐ B.少于2年 (4 分)
☐ C. 2至5年 (6 分) ☐ D.5至8 年 (8 分)
☐ E. 8 年 以上 (10 分)
6. 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
☐ A.厌恶风险, 不希望本金损失, 希望获得稳定回报 (2 分)
☐ B.保守投资, 不希望本金损失, 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 (4 分)
☐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 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 (8 分)
☐ D.希望赚取高回报, 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 (10 分)
- 7.以下情况, 您会选择哪一种?
☐ A.有 100%的机会赢取 1000 元现金 (2 分)
☐ B.有 50%的机会赢取 5 万元现金 (4 分)
☐ C.有 25%的机会赢取 50 万元现金 (8 分)
☐ D.有 10%的机会赢取 100 万元现金 (10 分)
8. 您希望的金融产品投资期限是多久?
☐ A.1 年 (2 分) ☐ B.2 年 (4 分)
☐ C.3—5 年 (8 分) ☐ D.5 年以上 (10 分)
9. 您的投资目的是 ?
☐ A.资产保值 (2分) ☐ B.资产稳健增长 (4分) ☐ C.资产迅速增长 (10分)
10. 您的投资出现何种程度的波动时, 您会呈现明显的焦虑?
☐ A.本金无损失, 但收益未达预期 (0 分)

- ☐ B.出现轻微本金损失 (5 分)
- ☐ C.本金 10%以内的损失 (10 分)
- ☐ D.本金 20-50%的损失 (15 分)
- ☐ E.本金 50%以上损失 (20 分)

二、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 C5 激进型：81-100 分 ☐
- C4 进取型：61-80 分 ☐
- C3 平衡型：41-60 分 ☐
- C2 稳健型：21-40 分 ☐
- C1 谨慎型：20 分或以下 ☐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应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市文旅建设市政债权转让计划】
项目

认
购
协
议

发行方：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协议

甲方名称：

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若机构）：

联系地址（可选填）：

乙方（发行人）：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302000084981861D

法定代表人：张国海

住所：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

声 明

1、乙方发行的“【唐山市文旅建设市政债权转让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资产登记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日期为：【2022】年【11】月【22】日，登记备案通知书编号为【XDZX-2022-TSWL-001】。

2、甲方确认已经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并符合合格投资人认定标准。

3、甲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则表明甲方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遵守相关的协会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 （1）本项目的风险特征、流动性特征；
- （2）本项目的交易规则；
- （3）本项目的信息披露制度；
- （4）本项目的说明书披露事项；
- （5）本项目的其他披露事项。

4、投资人应保证用于本项目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

5、投资人购买本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项目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如乙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登记备案机构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人在评价和投资本产品时，除本项目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人应慎重考虑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风险。

第一条 产品认购

- 1、发行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户 名：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1660000000908488

开户行：华夏银行石家庄金马支行

行 号：304121010019

- 2、投资人认购金额与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12个月/24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7.5%年

本期产品在持有期间不可转让。

- 3、投资人基本信息

认购方认购金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

本协议项下认购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

认购期限为：____月

认购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及本金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 5、本产品免收认购费。

6、甲方应按说明书列明的投资起点金额、上限金额和递增金额认购本产品。甲方支付认购款后即不可撤销，但法律法规或者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7、甲、乙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成功认购本产品，如投资人本笔认购金额导致本产品募集金额超出上限规模，除说明书另有约定，将按照投资人签订本认购协议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并进行部分或者全额退款。

8、甲方同意自认购时，由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履行资金清结算，乙方有权将甲方认购金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9、甲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购买产品。甲方同意在本认购协议签署后，乙方依据约定划款时可不与甲方再次确认。

10、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有权指定受托管理人监管资管专户，按照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划转和最终到期本金和收益的划转。

11、甲方理解并同意，由乙方或其指定的受托管理让机构作为资金清算机构。

- 12、发行方应于起息日起对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

第三条 期间管理

1、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产品的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行为由乙方负责实施。

2、乙方负责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计算和支付甲方收益并授权受托管理机构

进行核对与结算。

3、乙方承诺在每期产品到期前5天将对应的本息资金足额划付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4、产品到期后由乙方按照本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期限到期日将甲方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额划入投资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即视为投资人投资已获得偿付，即本项目完成兑付。

5、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认购方承担，认购方自行申报。

第四条 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是符合标准的产品合格投资者，有权认购本协议项下产品。

(2) 甲方有权按照说明书的规定获得收益，并享有到期获得本金和收益的权利。

(3) 甲方应及时、足额将认购款存入其资金账户，否则可能会发生本产品认购失败的后果。

(4) 甲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5) 甲方认购本债权产品，视作同意授权乙方聘请受托管理人。

(6) 甲方自行承担因认购和转让本项目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无条件承诺按时足额地对甲方履行支付本金及收益的义务，乙方或受托管理机构将甲方本金及利息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即视为已向甲方履行完毕还款义务。

(2) 乙方承诺本期产品已向登记备案机构申请进行备案登记。

(3) 乙方在甲方认购本产品时遇到无法认购问题，乙方应采取措施或者与有关部门协商等共同为甲方排除相关障碍。

(4) 若国家、相关监管机构修改、废止本产品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认购协议需要修改、废止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订相关认购补充协议，以保障甲方利益不受损害。

(5) 乙方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乙方同意线下签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章确认等方式）签订本协议，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五条 生效条件

1、本认购协议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本协议生效：

(1) 自甲方（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协议生效，生效时间为条件均达成之日：

A. 甲方（自然人）已以网络签约或其他线下签约方式签订本协议；

B. 乙方在认购协议上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包括乙方的电子公章）；

(3)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协议生效，生效时间为条件均达成之日：

A. 甲方（自然人）以确认的方式签订本协议之日。

B. 乙方通过承销人或其他承销人认可的渠道公开认可认购协议所有内容；乙方、承销人公开认可认购协议所有内容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同意认购协议的所有权利义务并已加盖单位公章的确认函，直接公示乙方、承销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认购协议等。

2、甲方选择在承销人处进行交易的，在渠道中形成的交易记录、数据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本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指定渠道所产生数据的有效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收益或本金；如果乙方未按约定兑付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甲方认购该产品应享有的本期产品本金、收益及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造成实际损失应支付的费用，违约金按照乙方违约金额0.05%/日计算。

2、凡因本期产品的备案登记、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根据甲乙双方及受托管理人意见进行书面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认购协议的附件，与本认购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认购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3、如果本认购协议任何约定条款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认购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认购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认购协议不应构成影响。

5、本认购协议当事人对本认购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任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认购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认购协议如有附件，则与本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唐山市文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